

##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# 各位董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公司拟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为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不超过 2.82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，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为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不超过 0.95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，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为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不超过 1.87 亿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，符合气体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拟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，有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，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并结合行业、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因素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独立董事：

汪诚蔚

李成

李树华